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清盤呈請之影響的額外資料，詳情如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節，自開始清盤(即提出清盤呈請之日)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對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例如，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公司已取得認可令)，否則可能無效。

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未取得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在清盤呈請提出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於提出清盤呈請後上市發行人進行之股份轉讓。基於本公司之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限制及不確定性，就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這可能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就已存入香港結算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證券數量。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鑒於上述清盤呈請的潛在法律影響，本公司擬就(其中包括)轉讓本公司股份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令。

本公司將適時就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清盤呈請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